

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常见问题汇编

NotebookLM 文本优先版 · 来源：<https://xzfy.moj.gov.cn/fybk/cjwt/>

整理范围：11 个列表页、108
个详情页；保留标题、发布时间、发布机关、来源链接、正文和原文图片。

来源栏目：<https://xzfj.moj.gov.cn/fybk/cjw/>

生成时间：2026-06-13 15:20:47 CST

详情页数量：108

1-1. 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发布时间：2025-05-14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5-05-14/511452.shtml>

1 概述

1.1 编写目的

《在线复议相关功能用户手册》从用户角度出发，明确不同用户的功能权限、系统操作方法等，帮助用户更易于理解和操作本系统，提高用户的综合办公效率。

1.2 参考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2.1 访问地址

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s://xzfj.moj.gov.cn/>”打开行政复议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

2.2 系统操作流程

在首页通过点击栏目切换不同的二级页面，点击页面中间三个快捷入口，可快速查看相关信息。



1747213014766

图1 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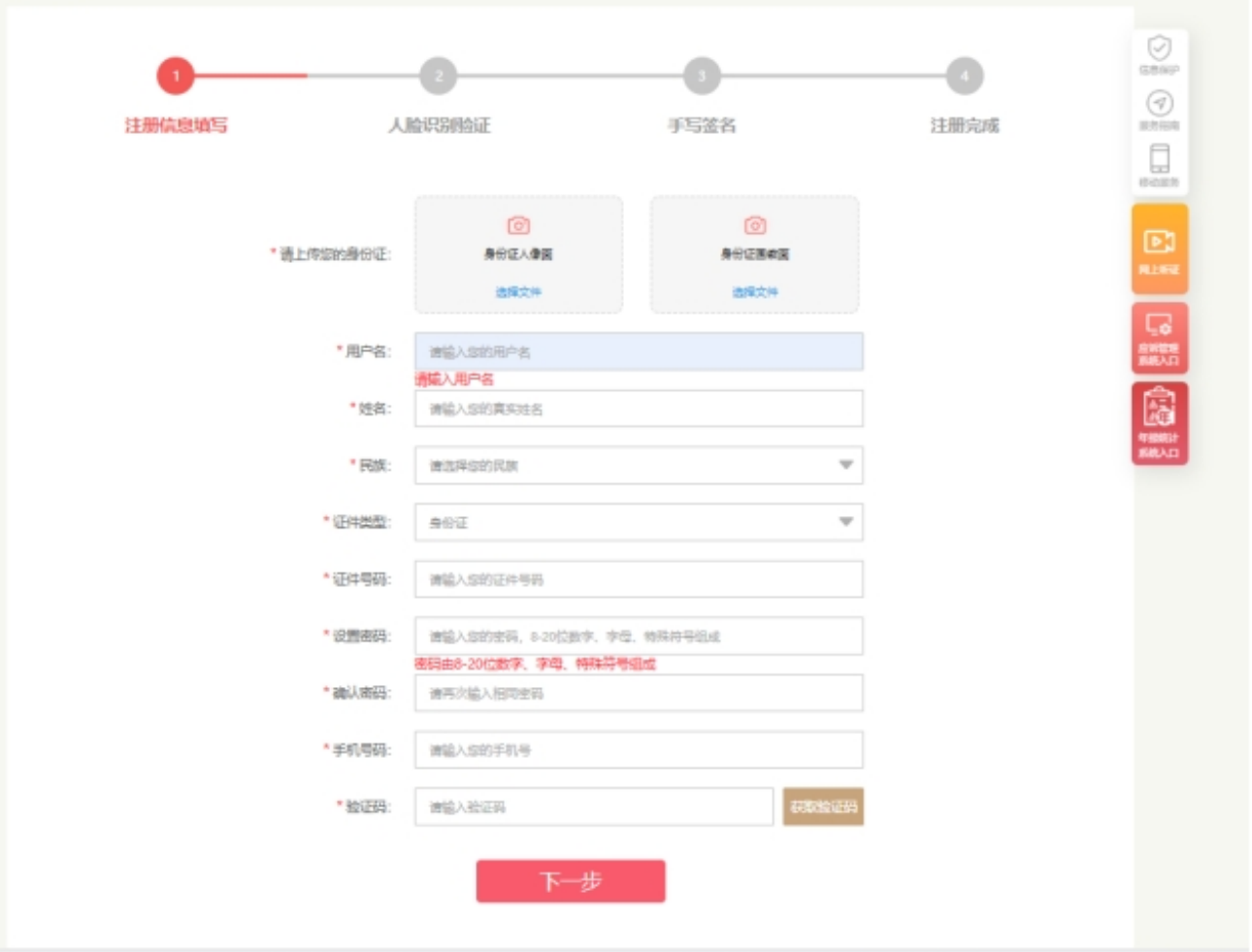
2.2.1 注册登录

新用户请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老用户请点击【登录】按钮，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登录及注册入口如下图：



图2 登录/注册

点击【注册】按钮后进入注册页面。第一步填写注册信息，请按页面信息提示完成对应内容填写，注册信息校验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人脸识别。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on a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progress bar with four steps: 1. 注册信息填写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illing), 2. 人脸识别验证 (Face Recognition Verification), 3. 手写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4. 注册完成 (Registration Complete). Step 1 is currently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are two upload buttons for '身份证人像面' (ID Card Front) and '身份证国徽面' (ID Card National Emblem).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with a red error message '请输入用户名' (Please enter username); '姓名' (Name) with a red error message '请输入您的真实姓名' (Please enter your real name); '民族' (Ethnicity) as a dropdown menu; '证件类型' (ID Type) as a dropdown menu; '证件号码' (ID Number); '设置密码' (Set Password) with a red error message '密码由0-20位数字、字母、特殊符号组成' (Password consists of 0-20 digits, letters, and special characters); '确认密码' (Confirm Password);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and '验证码' (Captcha) with a '获取验证码' (Get Captcha) button. A large red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icons for '信息保护' (Information Protection), '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e), '移动服务' (Mobile Service), '网上复议' (Online Appeal), '点前管理 系统入口' (Point Front Management System Entry), and '年度统计 系统入口' (Annual Statistics System Entry).

图3 注册信息填写

第二步，进行人脸识别验证，打开手机微信，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电脑屏幕上的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成功点击【下一步】进入手写签名环节。



图4 人脸验证识别

第三步，手写签名，在页面空白区域进行手写签名，签名完成后点击【下一步】页面提示注册成功，即完成注册。



图5 手写签名

注册成功后，点击【登录】按钮跳转登录页，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登录，默认使用账号密码登录。

若忘记账号密码可点击【短信登录】将登录方式切换为使用短信验证码登录，无需输入密码。



图6 短信登录/忘记密码

也可点击“忘记密码”进入找回密码页面。



图7 找回密码页面

按照页面提示完成身份验证后可设置新密码，密码设置成功后返回登录页。

2.2.2 复议申请

申请人登录后点击下图所示的申请复议可以开始复议流程。



图 8 申请复议的入口

阅读申请须知后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申请须知，点击下一步

被盗等特殊情形时，应及时告知案件承办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当事人本人承担。

七、本平台中的行政复议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要求列举，不一定包括现行法律下的全部行政复议机关。如申请人认为本平台自动匹配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准确或者不能满足申请人的需求，请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向申请人认为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八、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行政复议平台保护政策》。

如已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并同意进入本平台申请行政复议的，请确认同意。

特别提示

- 1、申请人应当真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并对提交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2、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证据材料）不得在平台提交。
- 3、考虑服务器承载能力，同一申请人在同一个月内向同一个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的数量10件，如超过10件，请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提出申请。



图 9 阅读复议须知

由于注册时填写过信息会自动补全部分信息，也可以编辑信息，没补全的项按照描述补全对应信息即可。如果有代理人的话可以填写代理人信息。送达信息填写的是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姓名电话等。



图 10 申请人信息界面

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图 11 送达地址

在被申请人名称处填写需要申请复议的政府机构。

图 12 被申请人信息界面

行政行为信息按照系统中的描述来对应填写即可。

图 13 行政行为信息界面

将必填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是否就同一事项向其他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是 否

* 是否就同一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是 否

* 是否申请国家赔偿: 是 否
 申请赔偿金额 (元):

* 事实和理由:

0/2000

*系统推荐的复议机关为: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如与案件实际情况不符, 请与您想要选择的行政复议机构 联系

上一步 暂存 下一步

图 14 进入行政行为信息界面的下一步

根据前面填写的各种信息，行政复议申请书会自动生成。

申请人信息 被申请人信息 案件信息 申请材料

确认行政复议申请书信息并签字盖章: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吴泽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6月,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9306200197, 电话: 13797453049, 住址 (联系地址): 演示测试武汉001。

被申请人: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 赔钱9527, 事实和理由如下: 即使不靠产业升级, 靠公平的二次分配一样可以让大家过上美好生活。 3. 内卷, 压价, 把低价倾销当成市场竞争 (产能过剩, 产业内卷, 消费降级) AI 的全称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即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人工智能领域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

此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信息保护 隐私控制 手机应用 网上办理 自助查询系统入口 办事统计系统入口

图 15 行政复议申请书

阅读行政复议申请书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签名，此处的签名使用的就是申请人注册时提供的签名。

即使不靠产业升级，靠公平的二次分配一样可以让大家过上好生活。3.内卷，压价，把低价倾销当成市场竞争（产能过剩，产业内卷，消费降级）AI 的全称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领域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此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2月19日



图 16 申请人确认签名

申请材料这里通过点击上传材料上传申请人的证据材料，如果还有其他证据材料也可以上传添加。注意：其他证据材料中一项材料最多上传五份文件。



上传案件申请材料：

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



其他证据材料

材料名称： 请输入名称



+ 添加

图 17 上传证明材料

出现提交成功界面代表复议申请成功，案件已经提交到办案人员处等待审核。



提交成功

请与复议机关确认，以双方确认之日为复议机关收到申请之日。

返回首页

图 18 案件提交成功界面

2.2.3 进度查询

提交成功后可以返回首页，然后点击首页的进度查询持续跟踪案件的进度。



图 19 进度查询入口

这里可以查看对应案件的一些基本信息，状态栏显示的是当前案件的状态，便于申请人跟进案件处理进度。



图 20 申请人界面

状态栏分为以下几项

- 1.未接收（申请人刚提交复议申请时）
- 2.审查中（办案人员分配受理人后）
- 3.待补正（办案人员发起了在线补正）
- 4.已补正（申请人补正了办案人员要求补正的材料）
- 5.已撤回（申请人撤回案件成功）
- 6.审理中（办案人员分配案件承办人后，只有案件进入审理中后申请人才可以在线阅卷）
- 7.已结案（办案人员点击结案后）

2.2.4 材料补正

发现案件状态为待补正时代表提交的材料不全，需要按照复议机关发送的补正通知书来补齐材料，可以点击查看详情查看补正通知书。



图 21 通知补正时如何查看补正通知书

跳转到案件后点击右侧的补正材料快速跳转，这时可以查看下载办案人员发送的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的内容会提示申请人需要补正哪些材料。申请人准备好补正材料后，点击上传补正材料下方的加号来上传补正文件，全部上传完成后然后点击提交补正。



图 22 提交补正材料

点击提交补正后会提示是否确认提交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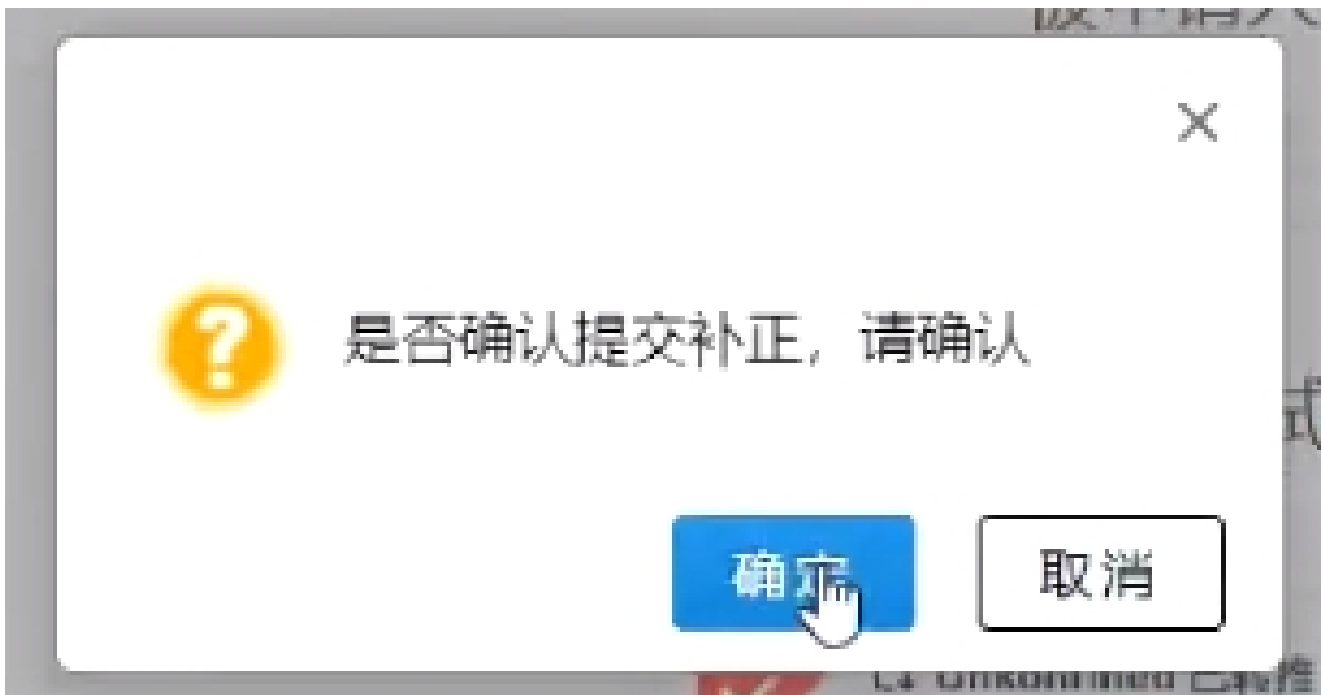


图 23 是否确认补正

确认后点击确定会提示提交补正成功。



图 24 提交补正成功

2.2.5 查看线上送达材料

申请人还是在个人中心找到对应的案件点击查看详情后点击右侧的线上送达可以快捷跳转。线上送达可以查看办案人员发送给申请人的文书材料，点击材料就可以进行下载。



图 25 如何查看办案人员发送给申请人的文书材料

2.2.6 撤回复议申请

只有案件没有办结，申请人在案件的任何过程中都可以提交撤回申请。

2.2.6.1 案件未接收时撤回

如果申请人的案件还未被复议机关接收时便想撤回该案件，即案件状态为未接收时，可以在在个人中心点击对应案件后面的撤回案件进行撤回申请。

申请时间	申请方式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状态	操作
2025-02-19 15:02:41	电脑端	吴泽坤	黑龙江省人民...	黑龙江省人民...	已补正	查看详情
2025-02-17 19:31:50	电脑端	吴泽坤	黑龙江省人民...	黑龙江省人民...	审理中	查看详情
2025-02-17 16:28:35	电脑端	吴泽坤	黑龙江省人民...	黑龙江省人民...	已结案	查看详情
2025-02-17 16:14:50	电脑端	吴泽坤	黑龙江省人民...	黑龙江省人民...	未接收	查看详情 撤回案件

图 26 案件处于未接收状态时如何撤回案件

点击撤回案件后会提示申请人是否确认撤销该案件，点击确定后即可撤回复议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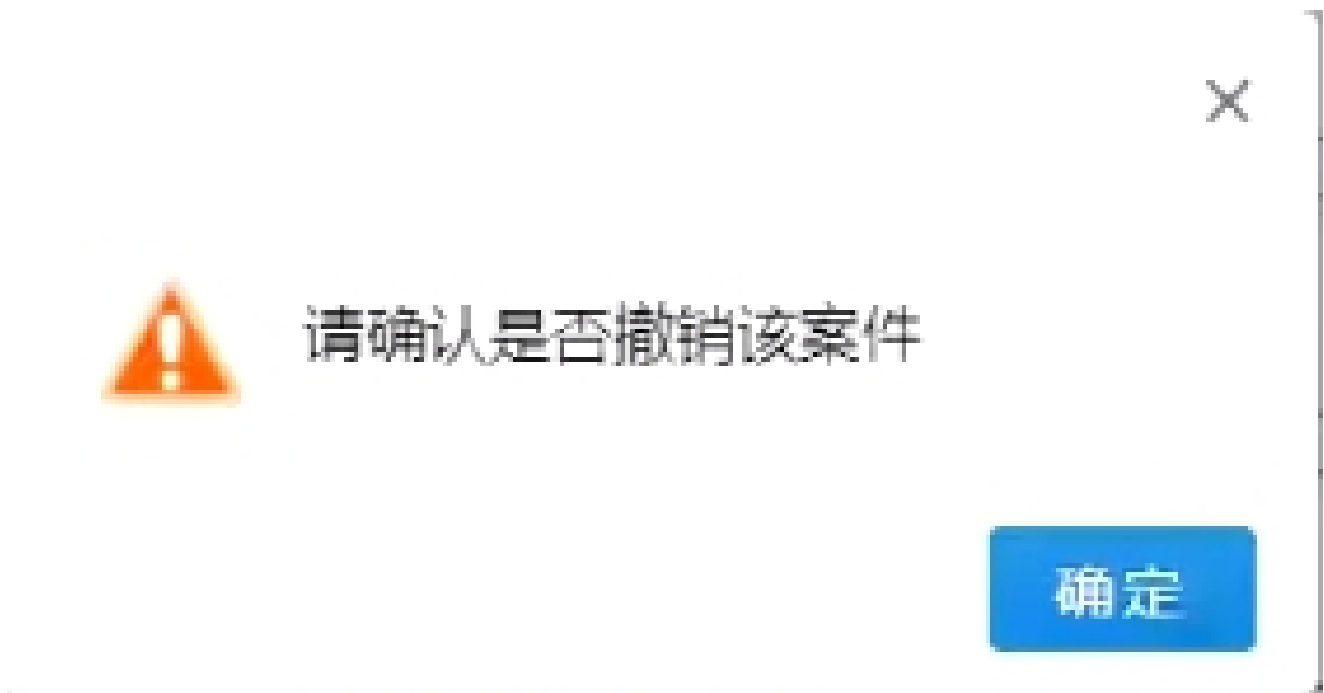


图 27 确认是否撤销案件

点击确定后可以看到案件状态变为已撤回。

申请时间	申请方式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状态	操作
2025-02-19 15:02:41	电脑端	吴泽坤	黑龙江省人民...	黑龙江省人民...	已补正	查看详情
2025-02-17 19:31:50	电脑端	吴泽坤	黑龙江省人民...	黑龙江省人民...	审理中	查看详情
2025-02-17 16:28:35	电脑端	吴泽坤	黑龙江省人民...	黑龙江省人民...	已结案	查看详情
2025-02-17 16:14:50	电脑端	吴泽坤	黑龙江省人民...	黑龙江省人民...	已撤回	查看详情

图 28 撤回案件后状态变为已撤回

2.2.6.2 案件进入复议流程后撤回

申请人在个人中心点击对应案件后面的查看详情，就可以看到申请撤回的按钮。点击申请撤回后会提示申请人上传撤回申请书。撤回时必须要有理由，即上传撤回申请书说明撤回原因



图 29 案件进入复议流程后如何撤回案件

点击申请撤回后会提示申请人上传撤回申请书，申请人点击图中的请上传撤回申请书可以上传撤回申请书文件。



图 30 上传撤回申请书

撤回申请书上传好后点击确定系统会提示一旦撤回则该复议申请中止，请再次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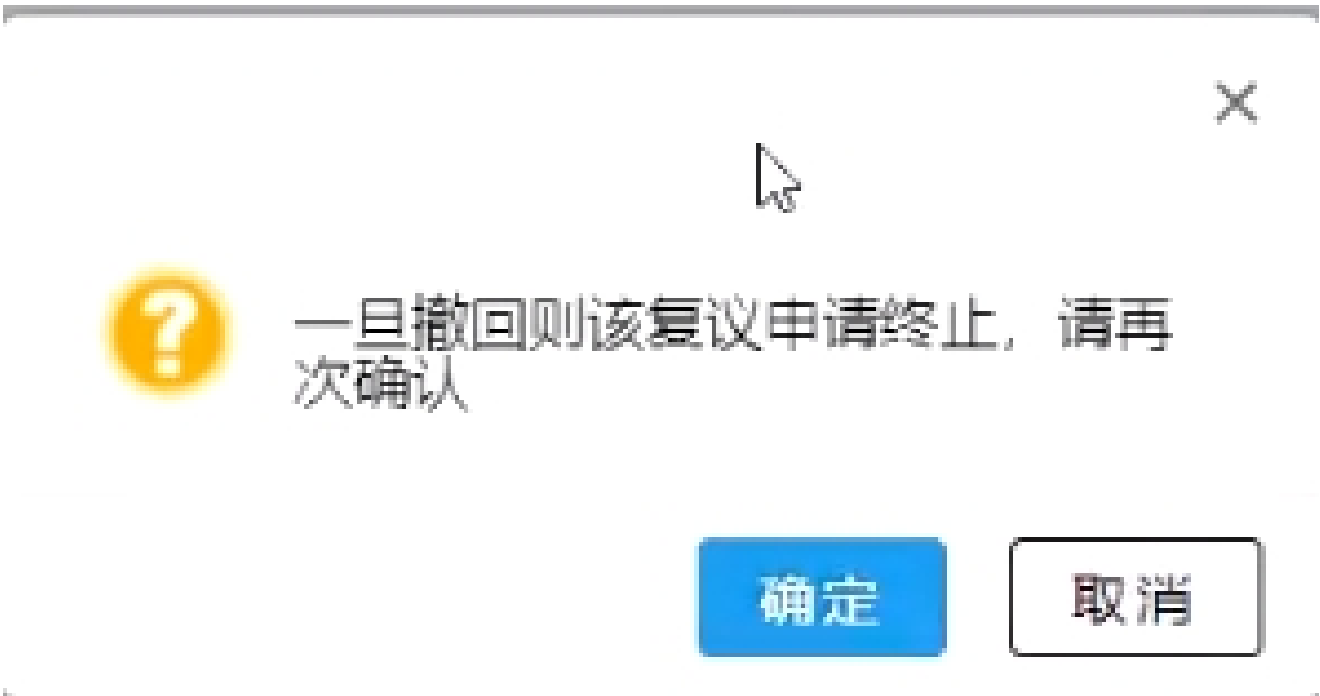


图 31 再次确认是否终止复议申请

点击确定后系统会提示申请撤回成功。



图 32 申请撤回成功

撤回成功后申请人案件的右上角就会变为撤回审批中的状态，此时需要等待办案人员审批案件是否可以撤回。



图 33 案件处于撤回审批中状态

如果申请人被拒绝撤回案件，之前的灰色撤回审批中按钮会变为红色的申请撤回，但是再次点击会提示申请人提出的撤回案件已被复议机关拒绝，可以查看办案人员提出的驳回撤回的理由。



图 34 撤回案件被拒绝查看撤回理由

2.2.7 在线阅卷

申请人提交案件的案件状态在审理中时，才会有在线阅卷功能。申请人在个人中心点击对应案件后面的查看详情，就可以看到申请阅卷的按钮。这里可以向官方申请实时查看办案过程中的文书。



图 35 申请人申请在线阅卷

点击申请阅卷后系统会弹出是否确认申请的界面，点击确定后会提示申请阅卷成功，然后界面的申请阅卷会变为阅卷审批中。



图 36 是否确认申请在线阅卷



图 37 阅卷审批中状态

办案人员审批通过后，阅卷审批中会变为进入阅卷，点击可以查看办案人员推送的文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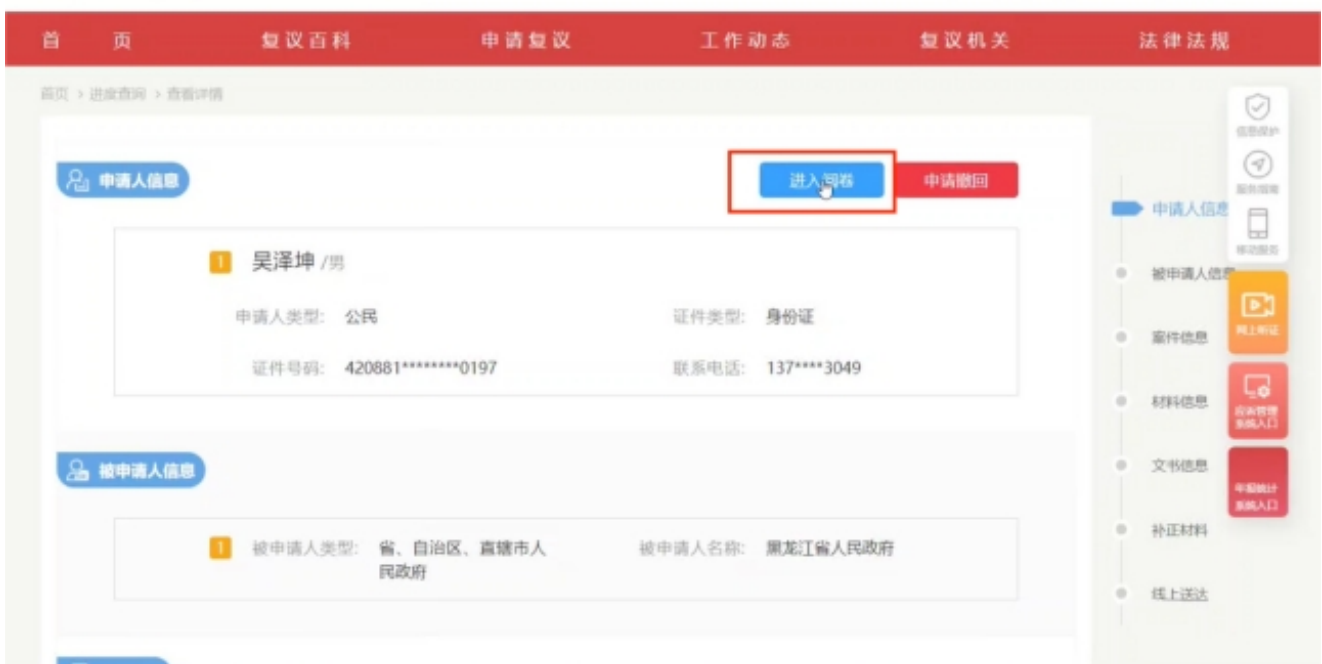


图 38 申请人的审批通过后如何进入在线阅卷

点击对应的文书材料即可下载查看



图 39 查看阅卷

1-2. 行政复议常见问题解答（一）

- 发布时间：2024-04-29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z.moj.gov.cn/c/2024-04-29/502306.shtml>

1. 行政复议的定义？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申请行政复议有什么优点？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广、审理时间短、复议程序简、解决矛盾快、处理专业强，并且成本低不收费。

3. 什么是行政行为？

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4. 如何确定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5. 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时限为多长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6. 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后果？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不仅涉及行政机关能否正确地行使权力，而且还关系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否充分行使其行政复议申请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行政相对人(申请人)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原则上丧失行政复议申请权。

7. 近亲属、法定代理人是否可以代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1)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3)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8.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申请人、第三人变更或者解除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委托律师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等材料。

9.什么是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10.行政复议审查的主要依据？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同时依照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1.哪些事项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12.申请行政复议有那些方式？

行政复议申请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书面申请；二是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13.什么是行政复议口头申请？

指申请人以口头语言的形式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以表达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意愿和要求的活动。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14.什么是行政复议书面申请？

指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向行政复议机关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以表达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意愿和要求的活动。

15.行政复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享有哪些权利？

- (1)依法选择行政复议机关的权利；
- (2)获得告知的权利，如告知是否受理以及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 (3)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权利；
- (4)向复议机关陈述意见，提供证据的权利；
- (5)聘请行政复议代理人的权利；

- (6)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权利；
- (7)请求行政赔偿的权利；
- (8)对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权利等。

16.行政复议机构有哪些法定行政复议职责？

- (1)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2)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3)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4)处理或者转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13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5)对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6)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7)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72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8)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9)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 (10)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 (11)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7.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2)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3)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5)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6)属于行政复议机关的管辖范围；
- (7)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18.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有哪些义务？

- (1)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2)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 (3)行政复议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64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19.被申请人不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有什么后果？

被申请人不按照行政复议法第48条、54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1-3. 行政复议常见问题解答（二）

- 发布时间：2024-04-29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z.moj.gov.cn/c/2024-04-29/502307.shtml>

1.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监督途径？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1) 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 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3) 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该如何处理？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殊情况下，终局性的行政复议决定一旦生效，当事人必须履行，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复议决定书如何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送达是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遵循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申请人交付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职权行为，是法律文书生效的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本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4. 申请人是否可以提出行政赔偿？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不予赔偿的，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同时决定驳回行政赔偿请求；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还可以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罚款，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征用、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5.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如何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时间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7.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驳回决定的情形？

(1)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2)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8. 什么是行政复议责令履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9. 什么是行政复议维持决定？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10. 行政复议机关变更行政行为的条件？

(1)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的；

(2)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3)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11. 行政复议案件终止条件有哪些？

(1)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4)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六十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12. 行政复议案件中止条件有哪些？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 (6)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 (7)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 (9)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10)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13.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鉴定事项如何处理？

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1-4. 申请行政复议文书指导手册

- 发布时间：2024-04-29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4-04-29/502305.shtml>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需要用A4纸单独书写）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

代表人：（姓名）、（姓名）。

【申请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证代码：，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第三人：参照申请人格式】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请求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行政赔偿）该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年月日通过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曾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该项法定职责。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年月日通过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申请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附件:1.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份页

4.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2.行政复议代表人推选书

(需要用A4纸单独书写)

经民主合议,现推选(姓名)、(姓名)、(姓名)(不超过5人)为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名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的代表人,代表人权限为:。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或附后申请人签名名单)

年月日

(代表人权限提示:行政复议代表人的权限可以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代为承认、变更行政复议请求、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代为举证、代为陈述申辩、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具体权限由申请人与代表人协商确定。)

3.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需要用A4纸单独书写)

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委托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证代码:,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现委托(受托人姓名)在我方(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对(被申请人名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代理权限提示:行政复议代理的权限可以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代为承认、变更行政复议请求、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代为举证、代为陈述申辩、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具体代理权限由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协商确定。)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需要用A4纸单独书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月日

单位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编:

5.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书

(需要用A4纸单独书写)

第三人(公民):(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第三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统一信用证代码:,

住所(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公民):(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申请请求:在贵机关受理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对(被申请人名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中,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事实和理由: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份

2.其他有关材料 份

1-5.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该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94.shtml>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殊情况下，终局性的行政复议决定一旦生效，当事人必须履行，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什么是行政复议建议书？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93.shtml>

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行政复议机构通过案件的办理可以直观地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发现被申请人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对此，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1-7. 什么是行政复议意见书？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92.shtml>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

1-8. 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有什么规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91.shtml>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1-9.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职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90.shtml>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行政复议机关未在法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89.shtml>

对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定的期限内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在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行政复议决定书如何送达？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88.shtml>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送达是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遵循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申请人交付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职权行为，是法律文书生效的前提。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2-2. 申请人是否可以提出行政赔偿？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86.shtml>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2-3. 行政调解书的法律效力如何？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85.shtml>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2-4.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84.s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5.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规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83.shtml>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2-6. 什么是行政复议责令履行决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82.s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责但未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2-7. 什么是行政复议维持决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81.shtml>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具体行政行为。

2-8.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驳回决定的情形？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80.s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2）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2-9. 行政复议机关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79.shtml>

- (1)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 (2)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2-10. 行政复议案件终止条件有哪些？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78.shtml>

-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5)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3-1. 行政复议案件中止条件有哪些？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77.shtml>

- (1)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6)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7)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8)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3-2. 如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76.shtml>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3-3.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鉴定事项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75.shtml>

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3-4.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出审查申请时，行政复议机关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74.shtml>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3-5. 什么是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73.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3-6. 被申请人不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有什么后果？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72.shtml>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并提交答复书。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3-7. 行政复议答复期限如何规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71.shtml>

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针对申请书中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事实与理由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8. 行政复议审查的主要依据？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70.shtml>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除上述依据外，还可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为依据。

3-9. 行政复议的审查内容有哪些？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9.shtml>

行政复议审查是法律赋予行政复议机关的一项权利，是指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了解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达到监督的目的。行政复议审查的内容包括：合法性审查、适当性审查。重点是程序审查和实体审查两个方面。

3-10. 申请人不提交补正材料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8.shtml>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4-1.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7.shtml>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4-2.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何规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6.shtml>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4-3.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处理时间有什么规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5.shtml>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4. 行政复议案件是否可以调解？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4.shtml>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2)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4-5. 行政复议争议是否可以和解？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3.shtml>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4-6. 行政复议申请是否可以撤回？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2.shtml>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可以撤回。

4-7. 行政复议审查是否可以听证或实地调查？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1.shtml>

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案件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4-8. 行政复议的审查原则是什么？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60.shtml>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4-9. 什么是不可抗力？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59.shtml>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指自然灾害如火山、地震以及疫情等。

4-10.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58.shtml>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5-1. 申请行政复议是否需要缴纳费用？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57.shtml>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5-2. 什么是行政复议的最终裁决？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56.shtml>

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后，行政复议机关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既不能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再提起诉讼。例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5-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选择？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55.shtml>

除行政复议前置情况等特殊情况外，当事人可选择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审理期间就不能再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的，就不能再申请行政复议。

5-4. 什么是行政复议前置？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54.shtml>

指行政相对人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在寻求法律救济途径时，应当先选择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而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经过行政复议之后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仍有不同意见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例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5. 两个行政复议机关分别收到相同的行政复议材料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53.shtml>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10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10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5-6. 行政复议的审理期限如何规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52.shtml>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5-7. 提交行政复议材料错列被申请人如何处理？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51.shtml>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拒绝变更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依法不予受理。

5-8. 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有哪些？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50.shtml>

-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2)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5)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6)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7)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9.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如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49.shtml>

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5-10. 什么是内设机构？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48.shtml>

指根据有关法律或工作需要设立的内部机构，除法律法规授权的之外，其非行政主体，一般不能单独以本机构的名义对外行使职权，而应当以所从属的机构的名义来行使职权。

6-1. 什么是派出机构？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47.shtml>

指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而在一定区域设置的，代表该职能部门管理某项行政事务的派出工作机构，如公安派出所等。

6-2. 特殊情况下，被申请人如何确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46.shtml>

(1) 对地方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该地方政府派出机关是被申请人；

(2) 对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按两种不同情况确定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第一种情况，派出机构依法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是该派出机构。第二种情况，派出机构无权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设立该派出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3) 对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被申请人是该授权组织；

(4)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该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申请人；

(5)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承继其行政职能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6-3. 什么是共同被申请人？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45.shtm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6-4. 如何确定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44.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6-5. 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后果？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43.shtml>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不仅涉及行政机关能否正确地行使权力，而且还关系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否充分行使其行政复议申请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自行政相对人（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原则上丧失行政复议申请权。

6-6.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起止时间如何计算？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42.shtml>

-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5)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6-7. 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规定？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41.shtml>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6-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申请人权利有什么影响？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40.shtml>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6-9. 近亲属、法定代理人是否可以代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39.shtml>

(1)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3)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6-10. 行政复议代理人的特征？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38.shtml>

(1) 行政复议代理人只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加到行政复议当中，而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行政复议活动。

(2) 行政复议代理人只能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活动。

(3) 行政复议代理人原则上只能从事一般性的代理活动，如提交有关文书材料、查阅有关资料、提供答辩意见书等，对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等重大事项，应当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否则不能擅自作出决定。

7-1. 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37.shtml>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委托律师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等材料。

7-2. 什么是行政复议第三人？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36.shtml>

行政复议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7-3. 合伙企业如何确定行政复议申请人？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35.shtml>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7-4. 企业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34.shtml>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公司是企业的形式，公司也属于企业的范畴）。

7-5. 如何成为行政复议申请人？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33.shtml>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行政复议申请人。

7-6. 什么是行政复议的便民原则？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32.shtml>

行政复议机构在具体的工作中，要尽可能为行政复议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让行政复议申请人少耗费时间、财力和精力来解决问题。

7-7. 什么是行政复议的及时原则？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31.shtml>

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审查、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都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作出，不得拖延。

7-8. 什么是行政复议的公开原则？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29.shtml>

行政复议的程序对申请人是公开的、开放的，申请人可以依法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行政复议的依据必须是公开的，不能依据内部文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7-9. 什么是行政复议的合法原则？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27.shtml>

行政复议机关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7-10.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有哪些原则？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26.shtml>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8-1. 哪些事项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25.shtml>

- (1) 国防、外交等行使国家主权的行为；
- (2) 行政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授权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规章；
- (3) 内部行政行为，如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包括工资、福利、人事任免、职务升降、机构变更等决定。不服这类行为，可以依照公务员法申诉，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6)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7) 针对同一个行政机关的同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已经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事项；
- (8) 已经按照行政复议程序或者行政诉讼程序处理终结的行政行为。

8-2. 什么是行政复议口头申请？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24.shtml>

指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口头语言的形式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以表达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意愿和要求的活动。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应当载明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8-3. 什么是行政复议书面申请？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23.shtml>

指行政管理相对人通过书面形式向行政复议机关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以表达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意愿和要求的活动。

8-4. 申请行政复议有那些方式？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22.shtml>

行政复议申请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书面申请；二是口头申请。另外，根据行政复议机关具体情况也可采用网络提交申请。

8-5. 行政复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享有哪些权利？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21.shtml>

- (1) 依法选择行政复议机关的权利；
- (2) 获得告知的权利，如告知是否受理以及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 (3) 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权利；
- (4) 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权；
- (5) 向复议机关陈述意见，提供证据的权利；
- (6) 聘请行政复议代理人的权利；
- (7)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权利；
- (8) 请求行政赔偿的权利；
- (9) 对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权利等。

8-6. 申请行政复议有什么优点？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7-22/489920.shtml>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广、审理时间短、复议程序简、解决矛盾快、处理专业强，并且成本低不收费。

8-7. 什么是行政复议管辖？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19.shtml>

是指行政争议应由哪一类行政职能部门或哪一层级的行政机关具体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决定的权限划分。它是确立行政机关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的制度，是行政复议制度的重要内容。

8-8.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对承办人员有何其它要求？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18.shtml>

基于行政复议办案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8-9.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17.shtm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相应法律职业资格。

8-10.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有哪些？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16.shtml>

-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9-1. 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救济途径？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15.shtml>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自知道合法权益被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才可诉讼的除外。

9-2. 什么是行政相对人？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13.shtml>

指在具体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处于被管理地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3.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12.shtml>

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9-4. 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有什么重大意义？

- 发布时间：2021-07-21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1/489909.shtml>

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加强廉政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大意义。

9-5. 行政复议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08.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行政复议法。

9-6. 行政复议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07.shtml>

调整的对象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行政相对人（申请人）合法权益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9-7. 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历程？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7-22/489906.shtml>

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历程与我国整个法治建设的进程一样，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 (1) 建国初期，行政复议制度就开始建立，先后在财政、税收、海关等领域实行。
- (2) 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初，也有一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行政复议。
- (3) 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行政复议制度也得到发展。据统计，到1990年底，我国已有100多个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行政复议。
- (4) 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颁布了《行政复议条例》并于1994年进行了修订，对申请复议范围、复议管辖、复议机构、复议参加人、复议的申请、受理、审理与决定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行政复议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规范、健全和发展了我国的行政复议制度。
- (5)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复议法的通过，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我国的行政复议制度，从此行政复议制度进入一个全面建设和发展的阶段。
- (6) 1999年5月6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国发〔1999〕10号）。
- (7) 2006年4月，原国务院法制办正式设立行政复议司。2006年9月，中办、国办下发了《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作了明确规定。
- (8) 2007年5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对行政复议的有关制度作了具体规定并于2007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我国行政复议制度日臻完善，不断焕发新的活力，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新的时代，行政复议制度将补足短板，发挥优势，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良法善治。

9-8. 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发布时间：2021-07-22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7-22/489905.shtml>

（1）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活动是一种依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的制度，对不合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加以纠正。

（2）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是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其一切活动都应当是为了人民。行政复议制度作为一种防止和纠正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侵权的救济制度，目的在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行政机关是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机关，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法行政。为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就必须建立对行政管理权进行监督的制度。

9-9. 什么是行政复议？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46.shtml>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审查该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制度。

9-10. 哪些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45.shtml>

(1) 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3)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4)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5)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10-1. 谁是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44.shtml>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申请行政复议，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

(2)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3)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4)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5)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10-2. 什么是行政复议机关？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43.shtml>

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中起主导作用，是行政复议活动的核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作出被申请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不能对自己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行政复议审查。但如果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所属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所属部门是行政复议机关。

(2) 作出被申请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如对某区公安分局的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该分局的上级机关市公安局就可作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除实行垂直领导（含双重领导，以上级部门行为为主）的部门外，上一级主管部门不再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3) 作出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

10-3. 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哪个机构？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42.shtml>

行政复议机关所属的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如北京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办理北京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办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

10-4. 行政复议机构有哪些法定行政复议职责？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41.shtml>

- (1)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2)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3)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4) 处理或者转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7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5) 对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6)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18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
- (8) 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9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9)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10)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 (11) 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事项；
- (12)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0-5. 对哪些行政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z.moj.gov.cn/c/2021-02-18/488940.shtml>

-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1)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上述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对规章的审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10-6.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哪些？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39.shtml>

(1) 不能对行政法规和规章申请行政复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地方省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2) 不能对行政主体针对内部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应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3) 不能单独对行政主体所作的抽象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申请行政复议。

10-7. 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yf.moj.gov.cn/c/2021-02-18/488938.shtml>

- (1) 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
- (2)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5)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6)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7)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8. 公民个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37.shtml>

(1) 本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

- 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
- 证明行政行为存在的证据材料；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2) 委托他人代理行政复议事项的，还需提交：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以公民身份代理的，需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以律师身份代理的，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3)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还需提供：所有申请人签字确认推选1至5名申请人代表参加行政复议的推选书。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该提供证明材料：

-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况。

(5) 行政复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9. 单位申请复议应当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36.shtml>

(1) 单位申请行政复议的，需提交：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

证明行政行为存在的证据材料；

申请人为企业的，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人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2) 授权他人代理行政复议事项的，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公民身份代理的，需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以律师身份代理的，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3) 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况。

(4) 行政复议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0-10.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哪些内容？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35.shtml>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
- (2) 被申请人的名称；
- (3)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4) 申请人的签名和盖章；
- (5)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11-1.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应如何制作？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34.shtml>

(1)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和委托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字；

(2) 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11-2.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有哪些义务？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33.shtml>

(1)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3)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8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11-3. 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时限为多长时间？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32.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11-4.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如何计算？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31.shtml>

- (1) 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2)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3)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 (4) 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5)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7)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行政行为；
- (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没有履行期限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11-5.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j.moj.gov.cn/c/2021-02-18/488930.shtml>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行政复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 (1) 行政复议中止的；
- (2)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
- (3)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
- (4) 需要鉴定的，鉴定所用时间；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6.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撤回吗？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29.shtml>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11-7. 行政复议过程中可以达成和解吗？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28.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对行政复议调解是如何规定的？

- 发布时间：2021-02-18
- 发布机关：行政复议网上服务平台
- 来源链接：<https://xzfy.moj.gov.cn/c/2021-02-18/488927.s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2)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